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更換核計師；(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及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拘留事宜之報告之主要發現；(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補救行動委員會以及中國進一步調查及香港法律意見之主要發現；(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本公司提交之覆核要求；(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x)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統稱「先前公告」)；及(x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並參照先前公告，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的業務營運均持續正常進行。

就拘留事宜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處理及遵守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法律顧問大成、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已就拘留事宜發出中國進一步調查報告及香港法律意見。香港法律意見之主要發現包括：

- (i) 鄭先生及／或郭女士違反其職責及義務，並須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旗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安排負責；
- (ii) 鄭先生及郭女士對本公司負有法規規定之謹慎行事責任以及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定之受信責任。有比較充分之證據表明，鄭先生及／或郭女士未能履行上述責任；及
- (iii) 鑒於有關安排涉及到本公司及鄭先生之間明顯之利益衝突，其存在公然違約。法規及普通法原則均禁止在未有充分授權或披露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安排。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連同中國進一步調查報告及香港法律意見的其他調查結果)，本公司正與其法律顧問討論向鄭先生追討其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害。本公司正在就所涉及的賠償金額諮詢其法律顧問，且本公司正在考慮向法院提出對鄭先生的正式索賠。

根據目前進展，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底前向法院提交對鄭先生的正式索賠。如潛在法律訴訟程序有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為回應復牌指引(a)要求本公司對拘留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所得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本公司認為有關復牌指引已於中國進一步調查報告及香港法律意見發出後完成。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寄發予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決議案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有關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此外，餘下集團將不會持有任何有限合夥企業及資產抵押證券，因此，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所述，預計餘下集團不會保留任何有限合夥企業及資產抵押證券。

同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所得款項淨額約12.4百萬港元。有關代價將用於償還債務及撥充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能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更改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緊隨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平台的營運（作為金融科技平台的一部分）及提供諮詢服務。亦預期餘下集團將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可用資金，物色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的合適機遇。

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審核修改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前任核計師（「前任核計師」）因二零二零年年報「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而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以下概要載列有關該等事項之背景及詳情：

(1) 範圍限制 — 對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的估值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前任核計師未能獲得足夠的所需資料及材料以審核有限合夥企業，且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使前任核計師信納本集團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是否已合理地估計。

(2) 範圍限制 — 資產抵押證券的估值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前任核計師未能獲得足夠的所需資料及材料以審核資產抵押證券，以支持計量資產抵押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時使用的現金流估計，且前任核計師並無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使其信納本集團於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是否已合理地估計。

(3) 範圍限制 — 中國的銀行相關結餘、中國貸款及應收賬款、中國其他應付款項及披露資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前任核計師未能向上述項目的銀行及其他對手方發出確認請求，以確認各銀行結餘及其他賬戶的存在及結餘，因為確認請求需經中國附屬公司授權，並加蓋公司印章證明，惟公司印章已由中國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扣押。

(4)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範圍限制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工作範圍的限制，前任核計師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證據，以確定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的結論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與前任核計師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前任核計師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核計師。

除以上所述外，前任核計師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亦於重要時候確認，本公司與前任核計師之間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與核計師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議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任核計師，以填補本公司前任核計師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新任核計師因二零二一年年報「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而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

以下概要載列(i)不發表意見所述事項之背景及詳情；及(ii)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如何充分處理有關不發表意見的看法。

(1)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新任核計師未能從管理層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以評估彼等有關持續經營的基本假設的適當性及合理性。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獲得銷售所得款項15.0百萬港元，以償還債務及增強一般營運資金。另一方面，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23.95百萬港元），從而強化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加上本集團金融平台服務的平穩發展，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信心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少18個月內繼續經營。

(2)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核計師報告包含對以下審核範圍限制的保留意見：(i)對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的估值；(ii)資產抵押證券的估值；(iii)中國銀行相關結餘、中國貸款及應收賬款、中國其他應付款項及披露；及(iv)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保留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核計師報告。

由於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相應數字的基礎，任何有必要對保留意見作出的調整均會對以下各項造成影響：(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期初結餘；(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應數字；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內容。

鑒於郭女士擔任董事及法律代表的中國附屬公司幾乎全部被納入出售事項的出售集團，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出售事項完成後，問題將於二零二二年得到解決。

(3) 對中國若干銀行結餘的範圍限制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新任核計師未能獲得足夠的所需資料及材料以執行適當的銀行確認循環程序。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計師報告的保留意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到解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尚未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後，本公司正在籌備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預期有關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為回應復牌指引(c)要求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導致就二零二零年年報發出免責聲明的问题，保證毋須再就該等问题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復牌指引已於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後大致上完成，並已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後全面完成。

內部監控檢討之最新情況

於(包括但不限於)(i)發出中國進一步調查報告及補救行動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出售事項完成；及(iii)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後，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跟進行動並實施相應改善措施，以採用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的發現及意見履行GEM上市規則之責任。

本公司正與內部監控顧問合作落實本公司的最終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董事會認為，於發出有關最終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後，(i)獨立內部監控檢討應已充分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識別其不足之處；(ii)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中發現的不足之處應已跟進及改善；及(iii)本集團實施的跟進行動及改善措施應足以解決已識別的不足之處。本公司的最終內部監控檢討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中旬前發佈，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相關公告。

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6,042,06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2港元。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其後將持有36,042,06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及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完成認購事項之間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除外）。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與觸犯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的鄭先生、郭嬋嬌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為，在此情況下，認購事項可促進及加強投資者信心，即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將不會受到鄭先生（有誠信問題）的任何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所公佈，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復牌進展更新

自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以來，董事會一直致力採取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

自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有關除牌決定之函件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正式要求，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進一步書面請求（包括所需主要補充資料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覆核聆訊之用。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於覆核聆訊前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覆核聆訊舉行時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

誠如本公司一直強調，本公司非常重視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一切可行的前提下向聯交所依規行事、據理力爭、未到最後一刻絕不放棄。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

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